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37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1

UN LIBRARY

NOV 29 199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哈卜·福齐先生(埃及)

### 一、导言

1. 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1991年11月4日至8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16次至第2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SPC/46/SR.16-20)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6/389)。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6/20)。

5. 委员会还收到了1991年2月1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报告一些据推测可能是属于苏联“敬礼7号”——“宇宙1686号”轨道站的空间物体残块掉落在阿根廷领土上的情况(A/46/92)。

6. 在1991年11月4日第16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彼得·霍恩费尔纳先生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 二、决议草案A/SPC/46/L.11的审议

7. 在1991年11月7日第19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奥地利以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名义提出的一项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A/SPC/46/L.11)。该工作组是按照特别政治委员会1991年10月7日第2次会议的决定设立的,由奥地利代表担任主席,任务是就这个项目起草一份决议草案。他希望该决议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8. 在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对决议草案法文本的第26段做了口头修改。他说,由于疏忽,法文本中“深入”一词被漏掉了。该文本应如下:“Juge également que la question des débris spatiaux pourra ultérieurement constituer un sujet approprié de discussion approfondie……”。

9. 关于决议草案A/SPC/46/L.1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主席在11月8日第20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说,根据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提供的资料,预期如果大会通过此项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将不会引起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1段)。

##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1日第45/72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益全人类、特别是发

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秩序地增长,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项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sup>3</sup>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4</sup>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

<sup>2</sup> A/46/389。

<sup>3</sup>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6/20)。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sup>5</sup>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45/72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sup>6</sup>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在下届会议最后定稿；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核可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

---

<sup>5</sup>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6/20),第二章C节。

议继续进行大会第45/72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sup>7</sup>

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sup>8</sup>的执行情况；
-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 (四)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2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技术和保护地球环境：配合国际空间年，发展各国特别是发

<sup>7</sup> 同上，第二章B节。

<sup>8</sup> 见脚注4。

展中国的本国能力”；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8. 认为在以上第7(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在空间进行的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9.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10.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第4、第5和第6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12.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1992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sup>10</sup>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强其功效；

<sup>9</sup> A/AC.105/483, 附件二。

<sup>10</sup> 参看A/AC.105/478, 第一节和第三节。

13.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4. 欣然注意到智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次空间会议的东道国，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的国际合作；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了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8. 请所有在外层空间领域或就与空间有关的事项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资金来源支持联合国所进行的作为1992年国际空间年一部分的各项活动；

21. 重申其建议，即各会员国在规划国际空间年的活动时，应考虑如何使这些活动补充目前正在为计划在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22. 建议在1992年，委员会及其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至少将其常会中的一次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国际空间年；

23.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4.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残块的更佳技术，收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资料，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

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使其能够更密切地注意这方面的情况;

25. 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将本国研究空间残块的资料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6. 又认为空间残块可以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深入讨论的一个适当议题;

27.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8.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29.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2.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审议新的外层空间活动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